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4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』三重至中壢路段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，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7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，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，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，亦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